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禾望”）实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4号）核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297.270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62.729013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7年7月24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7-6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	6,366.49	6,366.49	禾望电气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256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440号	-
2	苏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530.24	46,530.24	苏州禾望	吴发改中心备[2015]149号、吴发改中心备[2017]107号	吴环综[2015]163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81.29	22,966.00	禾望电气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257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439号	-
合计		75,978.02	75,862.73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在东莞建设研发中心。公司根据研发中心建设业务的需要，拟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实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238,277,720.72元（已包含利息及理财）。

东莞禾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1900MA4WYKH87X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9号1栋2单元308室
法定代表人	肖安波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维护、技术咨询：电气产品、计算机软件；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9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禾望电气	100%

四、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东莞禾望作为该项目的运营实施主体，需要资金以满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该事项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东莞禾望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东莞禾望、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将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系基于研发中心建设业务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向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实缴注册资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子公司东莞禾望实缴注册资本，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